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

聯絡人：鍾韻琳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31

電子郵件：jessie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4000864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），自公告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22073號函准予照辦。

二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(一)明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市、上櫃承銷案件及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，應以美國標方式為之。
- (二)基於員工認購價格一致性考量，修正美國標承銷價格之計算方式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